新竹市 111 年度「友善校園」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-生命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—研發具在地特色的教學示例

一、依據

- (一) 中華民國107年8月2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70141612 號函「教育部生命 教育中程計畫」(107-110 學年度)。
- (二)新竹市生命教育中心學校111年度計畫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指導單位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委辦單位:新竹市政府
- (三)承辦執行單位: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- (四)協辦單位:新竹市北區舊社國小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小、新竹市東區 高峰國小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小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小、新竹市東 區陽光國小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小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小、新竹市 東區東園國小、新竹市香山區茄冬國小。

三、 社群目標

- (一)透過本市國小教師跨校交流與培訓,增進社群教師生命教育核心素養,發想設計在地化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與非正式課程、潛在課程教材 1-2件。
- (二)透過專題分享、教案討論與實作,進行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培訓,深 化建構新竹市在地多元的生命教育資源。
- (三)參與社群之學校產出至少一件課程教案。
- (四)教學經驗與傳承,落實生命教育國小階段之實踐。

四、社群組成方式

- (一) 招募方式:
 - 1. 中心學校邀請本市具有相關知能教師加入
 - 2. 生命教育相關子計畫承辦學校主任或老師。

- 3. 中心學校公開召募其他有興趣的學校。
- (二)成員與組織編制:請協辦學校推派至少一名人員,針對生命教育課程 發展設計之學校,參與本社群課程

(三)培訓機制

- 1.推派社群種子教師吳琬儀、陳秀美參加國教署 LEPDO 之培力。
- 2.辦理社群定期課程研討會。
- 3.共同討論編寫教學課程設計。
- (四)成員與組織編制(核心種子+社群教師)

	姓名	職稱	任教科目(國/高中)或年級	備註
			(國小)	
跨校社群成員	廖勇潭	總務主任	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	生命教育社
	吳秀惠	輔導主任	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	群教師
	周文宣	文書組長	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	
	鄭嘉琪	輔導主任	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	
	張筱琪	輔導主任	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	
	陳譔任	輔導組長	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	-
	江惠瑜	輔導組長	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	
	高子人	輔導主任	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	
	吳皎如	輔導主任	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	
	劉昕育	輔導主任	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	
	陳郁娉	三年級導師	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	
	呂青樺	三年級導師	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	

五、社群培力或共備方式

(一)定期課程研討會:依據上表時間辦理。

場次	日期/ 時間	實施內容	實施方式	講師/ 主持人
1		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網	專題分享	宜蘭縣
	4月11日(一)	生命教育:生命教育-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		冬山國中
	13:30-16:00			輔導主任
				蕭家怡
2		生命教育重點整理與案例分享	專題分享	新北市
	5月9日(一)			蘆洲國中
	13:30-16:00			輔導組長
				錢雅婷老師
3	6月13日(一)	各校生命教育融入經驗分享	各校分享	吳琬儀
	13:30-16:00			陳秀美
4	9月12日(一)	生命教育如何建構校園(線上會議室)	分組討論	組員分享
	13:30-16:00	—胡敏華老師		
5	10月17日(一) 13:00-16:00	非正式課程融入校園:設計與思考方向	分組討論	組員分享
		(心理健康/情緒)(線上會議室)		
		陳錦慧老師(13:00-15:00)		
		—生命教育非正式課程教學模組與範例—		
		以生命鬥士為例 瑞玲老師(15:00-16:00)		
6	11月7日(一) 13:30-16:00	生命教育教案主題練習:陳錦慧老師	分組討論	組員分享
		挫折復原力的實作與討論 (13:30-15:30)		
		各校報告分享(15:30-16:00)		

(二)認識十二年國教課綱的生命教育-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。

- (三)各校生命教育融入經驗分享:成員們分享在各自教學領域中或各校的生 命教育議題融入可行主題或經驗。
- (四) 同儕省思對話:每一次社群蒐集成員的回饋。
- (五)協同編寫生命教育教學活動設計:針對心理健康與情緒主題完成課程設計。
- (六)分組完成各組探討之主題活動設計:課程應聚焦於生命教育議題五大學習主題之理解、融入課程或活動之設計、素養導向教學實務。

附註:社群地點~高峰國小二樓會議室

六、具體成果產出(教學或活動示例主題、形式)與推廣方式

- (一)正式課程模組設計:
 - 1.生命教育議題融入教學活動設計
 - 2.生命教育校本課程或特色課程之規劃。

七、社群成員獎勵機制

- (一)參與本社群課程研討、發表及共同編寫教學活動設計之人員,於年度計畫結束後,依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給予敍獎。
- (二)各縣市所研發之教學示例或活動模組經由 LEPDC 培力委員專業審核、 暨國教署核定通過後,可於年度成果嘉年華發表,並上傳國教署生命教 育資訊網,成為各縣市、各領域教師授課之參考典範。
- (三) 研發教師亦可受邀於國教署 LEPDC 所辦理之廣播站或全國性研習中分享課程。
- 八、活動經費:如概算表。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,由教育部專款補助。 九、其它:
- (一)公假:參加研習及工作人員請各單位依規給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(二)研習時數:研習時數核實計算。
- 十、本計畫由新竹市政府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,奉核定後實施。